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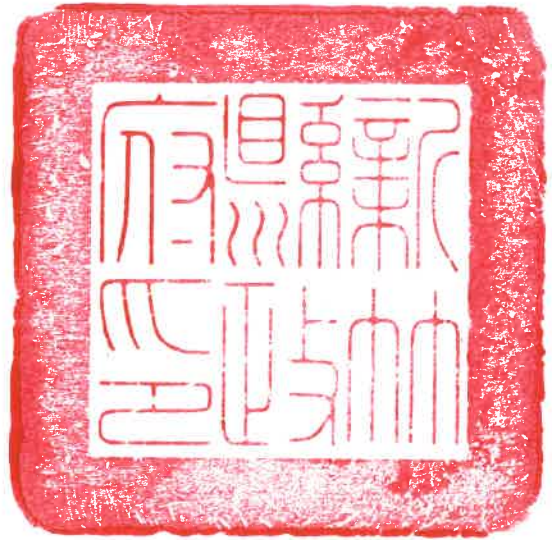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8521326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「變更竹東(頭重、二重、三重地區)都市計畫(合併「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」新竹縣轄部分)(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樁位測定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成果圖表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5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：<http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樁位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或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千元整。

# 縣長楊文科